

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

珂莱蒂尔控股有限公司
(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码: 3709)
(「本公司」)

股东提名他人参选董事的程序

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（「上市规则」）第 13.51D 条，本公司按公司组织章程细则（「章程」）制定股东提名他人参选公司董事（「董事」）的程序。

根据本公司章程第 85 条，除非获董事推荐参选，或由正式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（并非拟参选人士）（「提名人士」）签署的通知，表明建议提名相关人士（「获提名人士」）参选的意见，且获提名人士亦签署该通知并表明愿意参选，否则除会上退任董事外，概无任何人士有资格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。上述通知呈交本公司总办事处或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，惟该（等）通知须于最少七(7)日前发出，而递交该（等）通知的期限须于寄发有关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翌日开始，且不得迟于举行有关股东周年大会前七日结束。由提名人士签署的关于提名获提名人士参选董事的书面通知须包括：

- i. 该获提名人士的全名及根据上市规则第 13.51(2)条规定的简历详情；
- ii. 提名人士和获提名人士的联系方式；
- iii. 列载获提名人士参选董事的意见和同意刊发其个人资料的书面通知。

香港，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

(倘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异，概以英文版为准。)